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

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壹、目的

教育是為了培養孩子與世界接軌的能力。然而，考量台灣的城市及偏鄉在教育資源上往往分配不均，也導致偏鄉學子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及力氣，才能持續自己的學業，為了盡可能消弭這樣的差距，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致力於協助偏鄉學子安穩就學，期待能夠提供一個無後顧之憂的環境，讓需要幫助的偏鄉學子在學業上持之以恆，並有能力掌握自己的未來。

貳、名額

- 一、小學每學期：200名。
- 二、國中每學期：100名。
- 三、本協會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參、獎助金額

- 一、小學每名新臺幣5000元整。
- 二、國中每名新臺幣5000元整。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於偏遠地區，就讀位於偏遠地區小學、國中學校之中華民國籍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上學之出席率達90%以上（可扣除經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
- 三、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可由居住地區之里長、簽發之清寒證明替代）。

伍、申請時間

- 一、上學期：該年9月30日以前。
- 二、下學期：該年3月15日以前。

陸、應備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1 所示；須完整填寫並簽名）。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須蓋有申請時之該學期註冊章）。
- 三、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 四、上載前一學期出席率或出席日數、事假日數等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成績單上已載此資訊，則不必另提供）。
- 五、當年度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居住地區之里長、就讀學校之教師簽發之清寒證明正本。
- 六、申請學生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七、個資聲明書（如附件 2 所示；須簽名）。

柒、申請辦法

- 一、請於每學期之申請日期前，將應備文件寄送之本會（以郵戳為憑）。

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60 號 5 樓。

- 二、本會將於以下時間以匯款之方式頒發獎學金予符合條件之申請者：

上學期：該年 11 月 30 日以前。

下學期：該年 5 月 15 日以前。

- 捌、本實施要點經協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社團法人李原至扶助協會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 2：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

附件 1

____年度____學期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未完整填寫者本協會得不予受理

申請類別	☐ 小學組 ☐ 中學組			
申請次數	☐ 首次申請 ☐ 曾申請然未獲獎 ☐ 最近一次申請並獲獎(年度 學期)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年級/科別		
二、應備文件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須蓋有申請時之該學期註冊章)。				
☐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 上載出席率或出席日數、事假日數等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成績單上已載此資訊, 則不用另提供)。				
☐ 當年度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居住地區之里長簽發之清寒證明正本。				
☐ 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申請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 為確認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個資聲明書正本。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李原至扶助協會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並確認填寫及繳交之資料均屬確實。				
● 申請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 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李原至扶助協會(下稱「本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協會前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本協會係為審核 台端之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E-mail、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 台端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期間、地區及對象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①本協會審核、評定當學期偏鄉學子勵學獎學金之發放事宜、②倘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之查核作業，且本協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四、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 台端提供予本協會之個人資料向本協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台端行使前條所述之權利時，本協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協會依上述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同時留存此聲明書，以作為憑據。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_____（若立書人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